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仁大學 「校園自我傷害防護作業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 10:00

地點：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YP324)

主席：江漢聲校長

紀錄：何冠瑩、吳珍瑩

與會人員：江漢聲校長、聶達安使命副校長、袁正泰學術副校長(假)、陳榮隆行政副校長(假)、李天行國際與資源發展副校長、龔尚智教務長(假)、王英洲學務長、李青松總務長(假)、李阿乙國教長、宗輔中心賴効忠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黃孟蘭中心主任、文學院克思明院長(假)、藝術學院馮冠超院長、傳播學院吳宜蓁院長(假)、教育學院楊志顯院長、醫學院林肇堂院長、理工學院李永安院長(假)、外語學院賴振南院長、民生學院蔡淑梨院長、法律學院張懿云院長(假)、社會科學院魯貴顯院長、管理學院許培基院長、進修部高義芳部主任、人事室陳舜德主任、公共事務室吳紀美主任、服務學習中心卓妙如主任、學輔中心甯國興主任、軍訓室高敦健主任、資訊中心許見章中心主任、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鄭佩玉組長、衛生保健組葉玉枝組長、宿舍服務中心林瑞德主任、陳若琳主任導師(假)、陶漢學生會長(假)

會前祈禱：賴効忠校牧帶禱。

壹、主席致詞

這段時間以來，學校一直有些動盪不安的事件，並且影響到校園裡面的教職員工和同學的日常生活，希望我們能一起做一些工作來協助大家共度難關。特別是對一些比較弱勢的學生，看看我們可以怎麼去關心他們，請大家保持這樣關懷的熱情參與今天的會議。

貳、工作報告

一、作業規劃組報告。(召集人：使命副校長，報告內容詳見會議資料)

1. 專業輔導人力聘用進度報告。

2. 審議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3. 自傷個案通報機制。

4. 國內自殺防治政策資訊。

二、緊急應變組報告。(召集人：學務長)

重大輔導個案處遇管理報告。(略)

三、個案關懷組報告。(召集人：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重大輔導個案輔導關懷報告。(略)

參、學生輔導中心諮商輔導統計資料報告

討論議題：學輔中心有學生預約卻需要等一兩周才能得到諮商服務；學輔中心熱門輔導時段晤談空間不敷使用。

建議：

- (1) 為讓學輔中心求助的學生能及時排到諮商服務，相關科系如臨心系所、心理系所、兒家系所、社工系所的授課教師不宜建議修課學生使用學輔的諮商資源來達到課程學習的目的，宜另行規劃其它訓練方式，以免排擠到需要協助同學的權益。
- (2) 學輔中心可多聘用一些兼任心理師來增加輔導人力。
- (3) 如何因應「學生輔導法」對專業輔導人力需求之規定並解決學輔中心空間不敷使用的問題，校長與使命副校長會再與相關單位進行協調。

肆、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仁大學校園自我傷害防護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輔仁大學「校園自我傷害防護委員會」更名為輔仁大學「校園自我傷害防護作業會議」，符合學生輔導法之精神與要件，故無異議通過，經校長同意後於 105 學年正式施行。

伍、臨時動議

無

會後祈禱：賴効忠校牧帶禱。

散會：105 年 10 月 27 日 11:30 散會。